高雄市燕巢區公所113年度補助社區及人民團體辦理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活動及購置設備計畫

一、目　　的：為鼓勵本轄社區發展協會或民間團體設置關懷據點，邀請當地居民擔任志工，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及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二、補助對象：本區113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或人民團體。

三、補助項目：

(一)關懷據點設備購置：補助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腦、辦公桌椅、多功能事務機、教學設備、廚房設備及其他經本所認定為關懷據點運作所需之設施或設備。

(二)教育訓練：辦理志工、長者、工作人員等教育訓練所需費用，含講師鐘點費、誤餐費(80元/人)、茶水費、印刷費及雜支。

(三)關懷據點示範觀摩：邀請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幹部、里長等，以簡報、關懷據點課程活動實際操作觀摩、座談等方式展示關懷據點辦理成果並分享辦理經驗，藉以推動本區老人關懷活動及促進關懷據點設置。

四、補助金額：

(一)前條(一)至(二)項補助金額合計以新台幣8仟元為原則,另依每週排課時段調整補助金額如下：

1、每週排課超過1個時段以上者，每增加1時段得增加補助新台幣9佰元。

2、新成立據點，經衛生福利部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定補助期間滿10個月以上者補助新台幣8仟元，滿6個月以上且未滿10個月者補助新台幣6仟元，未滿6個月者不予補助。

(二) 關懷據點示範觀摩：邀請績優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示範觀摩，以補助1案為限，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6,300元。

(三)申請補助案經本所核定，應依核定補助金額與計畫總經費設算比例，依實際支出總金額乘以補助比例核支，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五、受理申請時間至113年6月30日止，以公文檢具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六、申請補助應備文件：

（一）關懷據點基本資料表。

（二）關懷據點服務對象名冊。

（三）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核定補助本(112 或 113)年度關懷據點辦理計畫之核定函(包括核定表及活動計畫書)。

（四）計畫書（設備購置計畫應附估價單)。

七、核銷請款應備文件：

(一)領款收據。

(二)支出憑證正本及必要附件。

(三)成果報告表。

(四)成果照片：

1. 活動類照片每份 4 張。

2. 購置設備照片每項設備 1~2 張。購置之設備應標示「燕巢區公所補助」字樣，照片應可辨識受補助購置之全部設備。

3. 應標示照相年月日，依格式黏貼或列印於黏貼紙，並由理事長核章。

(五)參加人員名冊。(活動類計畫)

(六)財產目錄。(截至送出申請計畫前最新之完整財產目錄)

八、受補助案件應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核銷請款。

九、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